

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規則

99.10.05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本系各類獎助學金事項之審議。
 - 二、本系研究所畢業規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系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系主任。
 - 二、系專任教授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決議須移送本系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